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

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致：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神码软件本次以资产认购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太光”或“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和披露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以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神码软件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神码软件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神码软件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本所律师已对神码软件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神码软件部分或全部在《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神码软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神码软件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神码软件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101682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郭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 6 层 C 区，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网络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商务电子信息服务；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的各种情形，具备本次收购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 Cellula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鸿健投资有限公司”），鸿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

鸿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注册地为香港。鸿健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 Grac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辉煌企业有限公司”）持有。辉煌企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持有，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神州数码控股”）在境外设立的 SPV 全资子公司。

收购人的最终控制方为神州数码，神州数码注册地为百慕大，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神州数码股权分散、董事会席位分散，因此，神码软件无实际控制人，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神码软件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神码软件最近五年未因违反证券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

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神码软件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神码软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因违反证券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五)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神码软件及最终控制方神州数码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	上市地	持股情况
SJI. INC (SJI 株式会社)	日本大阪证 券交易所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神码软件通过控股子公司神州信息间接持股 19.57%。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 易所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神州数码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 23.69%。
DX. com Holdings Limited1 (DX. com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 易所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神州数码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 5.22%。

注1：易宝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更名为DX. com Holdings Limited (DX. com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码软件及其最终控制方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ST 太光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

1、*ST太光拟向神州信息全部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神州信息

神州信息全部股东包括：神码软件、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以下简称“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庆”）。

*ST太光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神州信息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ST太光，神州信息法人主体资格予以注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ST太光应当终止其现有贸易业务。

2、*ST太光拟定向募集配套资金以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

*ST太光将向其控股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

*ST太光实际控制人昆山市国资委在2009年11月取得*ST太光控制权后，由其下属企业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投公司”）承接了*ST太光原债权人部分债务，同时为支持*ST太光日常运营向*ST太光提供了部分资金，形成了*ST太光对昆山国投公司的债务。作为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公司将以募集配套资金偿还截至评估基准日对昆山国投公司所负的债务共计人民币13,549.92万元（如评估基准日后，前述债务金额有所变化，则以实际偿还日的金额为准）；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如有）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企业迁址过程发生费用等其他并购整合费用，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ST太光将承继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与之对应的权利义务，主营业务由电子产品贸易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是由神码软件以其持有的资产认购*ST太光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

的。*ST 太光拟向神码软件非公开发行 194,770,055 股股份作为神码软件持有神州信息 60.98%的股份的吸收合并对价，收购完成后，神码软件将持有*ST 太光 45.17%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业务。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资产母公司为资产基础法，其主要经营性控股子公司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神州信息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 87,772.10 万元，经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029.90 万元。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1,513.50 万元，较经审计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213,741.40 万元，增值率为 243.52%；较经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132,483.60 万元，增值率为 78.3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1、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应当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视为一次发行。

本次交易吸收合并中股票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发行价格一致，均不得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9.44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ST 太光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按照神州信息全部股东权益作价 301,513.50 万元与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发行对象	持有标的资产估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神码软件	1,838,629,323.00	194,770,055
天津新锐	561,779,953.20	59,510,588
中新创投	499,909,383.00	52,956,503
华亿投资	88,343,455.50	9,358,417
南京汇庆	26,472,885.30	2,804,331
小计：	3,015,135,000.00	319,399,89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申昌科技	200,000,000	21,186,440
合计：		340,586,334

本次交易*ST 太光将向神码软件、中新创投、天津信锐、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合计发行 31,939.99 万股股票作为吸收合并中股份支付的对价；将向申昌科技发行 2,118.64 万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ST 太光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43,121.40 万股，申昌科技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约为 4,108.35 万股，持股比例由 21.95% 下降至 9.53%。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申昌科技变更为神码软件。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ST 太光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收购前后神码软件及其他交易对方持有*ST 太光的股份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神码软件未持有*ST 太光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神码软件持有*ST 太光 19,477.01 万股，占*ST 太光总股本的 45.17%，成为*ST 太光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后*ST 太光股本结构如下表

所示：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	-	34,058.63	78.98%
其中：神码软件	-	-	19,477.01	45.17%
天津信锐	-	-	5,951.06	13.80%
中新创投	-	-	5,295.65	12.28%
华亿投资	-	-	935.84	2.17%
南京汇庆	-	-	280.43	0.65%
申昌科技	-	-	2,118.64	4.91%
2、无限售流通股	9,062.77	100.00%	9,062.77	21.02%
其中：申昌科技	1,989.71	21.95%	1,989.71	4.61%
其他社会股东	7,073.49	78.05%	7,073.06	16.40%
总股本	9,062.77	100.00%	43,121.4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其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神码软件本次收购符合如下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一）《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神码软件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ST太光面临严重财务困难：

截止2013年4月30日，*ST太光的资产总额1,001.67万元，负债总额15,073.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071.93万元，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股票

交易于2013年5月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上市公司目前业务全部从关联方购入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并对外销售，近几年持续欠关联方大额债务，上市公司依靠自身实力已无法扭转亏损的局面。如果不进行重组，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2、本次对*ST太光提出的重组方案将能解决*ST太光的严重财务困难，以免其退市的风险：

*ST太光本次拟以新增股份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届时*ST太光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2A1055-3《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ST太光2013年度可实现净利润23,829.04万元，2014年度可实现净利润26,544.45万元。本次交易后*ST太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和每股收益将远高于目前水平。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两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XYZH/2012A1055-2《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并完成，则*ST太光净资产高达17.84亿元，具备良好的现金流及举债的能力，盈利能力稳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ST太光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形成相应决议。

4、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神码软件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可以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本次收购完成后，神码软件取得*ST 太光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19,477.01 万股股票，将持有*ST 太光 45.17%股权，超过*ST 太光已发行股份的 30%。

2、2013年9月11日，*ST太光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且同意神码软件免于发出要约。

3、神码软件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因本次收购取得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可据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四、授权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3年7月16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ST 太光吸收合并神州信息的议案。

2、2013年8月1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定由*ST 太光吸收合并神州信息。

3、2013年8月1日，神州信息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ST 太光吸收合并神州信息的议案。

4、2013年8月1日，神州信息相应人员安置方案经神州信息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5、2013年8月1日，*ST 太光与神州信息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ST 太光与申昌科技签署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认购方”）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ST 太光分别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2013年8月1日，*ST 太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2013年8月23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调整交易作价后的具体方案。

8、2013年8月26日，*ST太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调整交易作价后的具体方案。

9、2013年8月26日，*ST太光与神州信息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ST太光分别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0、2013年9月9日，神州信息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调整交易作价后的具体方案。

11、2013年9月11日，*ST太光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1、2013年7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苏政复[2013]71号），同意*ST太光实施资产重组，并将控股权转移给神码软件。

2、2013年8月1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3]25号）：“你办《关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请示》（昆国资办[2013]35号）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等材料收悉，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审核，予以核准”。

3、2013年8月16日，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出具[2013]商资服便231号函，明确界定神州信息与*ST太光进行的重组上市适用现行《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

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外国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情形”。

4、2013年8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而解散的批复》（苏园经复字[2013]79号），同意神州信息因与*ST太光吸收合并而解散。

5、2013年8月30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00861.HK）可继续进行分拆神州信息上市事宜；豁免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00861.HK）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下有关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

6、2013年9月24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106号），同意*ST太光实施资产重组，并将控股权转移给神码软件。

7、2013年11月5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战略投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8、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39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9、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8号），核准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7号），核准豁免神码软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45.17%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的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

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或导致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待本次收购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后，本次收购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包括：（1）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按各自在神州信息持股比例所对应的资产认购*ST太光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因*ST太光吸收合并神码信息而导致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对*ST太光权益的增加。

神码软件对用以认购*ST太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股权享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收购不直接涉及资金的支付，不存在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ST太光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次收购之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神州信息与*ST太光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收购人控股的神州信息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经营业务将终止。

未来12个月内，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作出重大调整，其主营业务将由电子产品贸易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神码软件

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神州信息与*ST太光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ST太光将终止其现有贸易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ST太光的控股股东。鉴于*ST太光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后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变化，收购人收购后将依法提请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时，收购人还将依法更换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8月1日，神码软件与申昌科技签订了《关于*ST太光重组有关事项之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重组完成后，双方将采取必要行动确保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席位按如下安排实现：

1、董事会：重组完成后，*ST太光的董事会席位将增加为9名，其中神州信息现有9名董事会成员中，除林杨外的8名董事拟出任重组后*ST太光的董事，另外1名董事申昌科技拟推荐缪伟刚出任。

2、监事会：重组完成后，神州信息的现任监事拟出任*ST太光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重组完成后，神州信息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拟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ST太光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在为上述约定事项所召开的有关会议上，神码软件、申昌科技及其各自提名或委派的代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均应对符合上述约定的议案投出赞成票，并对不符合上述约定的议案投出反对票。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改，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ST太光与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吸收合并神州信息，神州信息的全体员工将由*ST太光接收。神州信息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ST太光享有和承担。

根据神码软件与申昌科技签订的《关于*ST太光重组有关事项之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决定促成重组前与上市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全部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接收，如任何该等人员不愿意继续留在上市公司，则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根据《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处置。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ST太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

1、作为*ST太光股东期间，收购人将全力支持*ST太光履行于2012年6月29日所公告的经修订后《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将调整或变更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2）坚持该等《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程序、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

（3）收购人将支持*ST太光按照前述《章程》条款进行分红，以确保*ST太光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ST太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ST太光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

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本交易完成后收购人作为*ST太光股东期间，收购人将全力支持*ST太光严格履行于2012年6月29日公告的《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该等规划到期后，收购人将支持*ST太光及时制定接续性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该等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3、为确保上述承诺实施，如*ST太光未来存在未依照前述《章程》及有关《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分红情形，收购人将通过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否决有关违反《章程》或有关《股东回报规划》提案等方式，确保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实施。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程序，依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实际情况，提议合理调整和设置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架构。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ST太光与包括收购人在内的神州信息全体股东签订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相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预测净利润的，以及市场法评估资产出现减值的，*ST太光将按协议约定的比例以1元价格回购神州信息全体股东的部分股权并予以注销。

2、就标的资产相关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隐性负债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损失事宜，神码软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神州信息或其下属控股/控制子公司或分公司于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或违反劳动合同约定，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起诉、被提起仲裁、遭受索赔、受到行政调查或处罚、被判决或被裁决作出赔偿或补偿或承担其他形式的责任，则神码软件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遭受的损失，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方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申请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现阶段收购方和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申请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神码软件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之后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神码软件的确认，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ST 太光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本次收购对*ST太光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ST太光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ST太光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ST太光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实现独立。

（二）同业竞争

1、本次收购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仅为液晶薄膜显示面板的购销贸易，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收购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软件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神州数码将成为上市公

司的最终控制方。

(1) 神州数码业务分部划分

根据神州数码公布的 2012/13 年报，神州数码主要从事 IT 产品分销、供应链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神州数码业务分为分销、系统、供应链服务、服务四大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①分销：指通用 IT 产品分销，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及消费市场销售及分销通用 IT 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设、套件及消费 IT 产品。

②系统：指系统级 IT 产品分销，主要面向企业级客户销售及分销系统产品，包括服务器、网络产品、存储设备及套装软件。

③供应链服务板块：主要面向高科技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商和品牌服务商等提供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

④服务：主要面向行业客户提供 IT 规划和 IT 系统咨询、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IT 系统运维外包、系统集成和维保等产品和服务业务；ATM 相关业务。

(2) 神州信息从事业务与神州数码从事业务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神州信息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ATM 相关业务。

神州数码就其与神州信息的经营业务事宜作出如下确认：

“神州数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包含分销（包括面向中小企业和消费市场的分销业务和面向行业和企业级客户的系统业务）、供应链业务（主要面向高科技产业客户、电子商务在线品牌服务商和平台商户）及IT服务业务（主要面向行业客户提供IT规划和IT系统咨询、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IT系统运维外包、系统集成和维保等产品和服务业务）三大板块。其中服务业务板块仅通过神州信息运作，且神州信息并不运营该板块以外的业务。神码控股承诺，重组完成后仍将维持对IT服务业务的板块划分及运营主体。”

(3) 神码软件出具的承诺

就同业竞争事宜，收购人神码软件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与神州信息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及重组后上市公司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实体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重组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今后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重组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神州数码出具的承诺

就同业竞争事宜，收购人最终控制方神州数码做出如下承诺：

“①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与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神州数码控股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神州数码控股或神州数码控股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包括神州数码控股或其附属公司或其联营公司持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总计不超过 5%或以下的权益

的情形)。如果神州数码控股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神州数码控股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神州数码控股给予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神州数码控股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神州数码控股今后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神码软件）、最终控制方（神州数码）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有效保证进行关联交易时的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

(一)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神码软件及其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ST 太光及其子公司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神码软件及其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ST太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神码软件未有对*ST太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神码软件及其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ST 太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和收购人、上市公司、申昌科技、神州数码、神州信息以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昌科技、申昌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神州数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神州信息、神州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交易及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1、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交易及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行为。

2、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核查期间交易及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行为。

3、申昌科技、申昌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交易及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申昌科技出具的自查报告，申昌科技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行为，申昌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行为。

4、神州数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交易及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神州数码出具的自查报告，神州数码、神州数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行为。

5、神州信息、神州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交易及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神州信息出具的自查报告，神州信息、神州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上市公司流

通股的行为。

6、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交易及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行为。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了股票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次重组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最终控制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码软件具有本次收购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属于《收购办法》的豁免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神码软件已经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神码软件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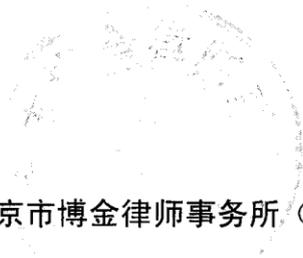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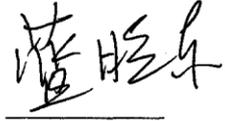
负责人

蓝晓东:




经办律师 (签字):

蓝晓东: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曲光杰:

